

昔日包浆浸透过后的老街老巷市井人家，慢镜头般一帧一帧回放，成为过去岁月里的不朽。这样的一种怀旧，或许是生活中不经意之间的简单仪式，但世事浮沉后，依然能够重温一下岁月沉香。

其实人和好木一样，有的人不在身边了，但在心里，还涌动着怀想的沉香。

李 晓

沉香，每逢想起这个词，我就忍不住抽动鼻翼，感觉一股从岁月深处袭来的香气，缭绕四周。

沉香，是一种树木的名字，它属于树木中的贵气物种。这种树，表面分泌出一层金黄明亮的油脂，看花了眼，恍然以为是从树的体内，缓缓溢出的晶莹之泪。我查阅了沉香的来历，果然，这种树身上泛出的油脂，其实是受到了自然界里的雷电、狂风、虫蛀的袭击，或是遭受到人为破坏后，在树木自我修复过程中分泌出的油脂，尔后受到真菌感染，所凝结成的分泌物就是沉香。这种叫沉香的树，让我在林海中万千树木激荡起的风声里，独自投去敬意的目光。沉香之树，让我明白一个人，在经历了人世沧桑后，也许会溢出沉香树一样的泪，但最终凝聚成精神质地的琥珀，发出一种灵魂深处的动人幽香。

古时候用树木溢出的油脂，可以制中药，名字就叫沉香。明朝“药神”李时珍在他的药书里这样描述过沉香：“木之心节置水则沉，故名沉水，亦曰水沉；半沉者为栈香，不沉者为黄熟香。”凝望故国历史的乳雾袅袅中，李时珍先生衣袂飘飘，这个与蜜蜂一样勤劳的郎中，穿越漫漫29年的大地山水，撰著52卷，全卷共190多万字，载有药物1892种，收集医方11096个，绘制植物精美插图1160幅，这就是《本草纲目》。

李时珍的这部“东方药物巨典”，其行云流水的文笔，完全可以当作一部植物志来细嚼慢咽，想一想今天，有多少植物的名字，我们其实喊不出名字来，成为沉默的大多数，读这部书，可以呼吸到天地之间的葳蕤草木之香，还可以对植物们的家族身世来一番深切地探寻。再溯流而上，张仲景、孙思邈、王好古、朱丹溪……摩挲着这些古代医学家的皇皇巨著，在苍老时光中，散发出幽幽古意沉香，这种沉香，源于他们对植物属性最生动逼真的书写，源于他们对治病救人这一行为路径的不懈探索和深厚关切。

金庸在武侠江湖里说，女人最销魂的体味，是发出一种类似麝香的气息。年少时读武侠，也梦想意外之中遇到这样一个女子，成为我生命皮囊的骨肉依附。后来我相遇的县城女子，是薄荷味的清雅，她出生在一个裁缝家庭，有一颗米粒般洁白的小虎牙，其家门对面，就是我常去买诗歌刊物的一家邮亭。那些年，她家每周大致吃3顿肉，红烧、慢炖、蒸炒，差不多都是这个小虎牙的女子在油烟滚滚的厨房忙碌。当我穿着劣质西装，打上皱巴巴的领带第一次去她家，怯生生地感到手脚无措。那天晚饭，女子的妈为我碗里夹了好几块肥肉，我一抬头，见女子正羞怯地望着我，那眼神也分明在鼓励我，我妈给你夹的菜，快吃呀快吃呀。我似乎在一瞬间坚信了，她就是我要寻找的女子。

经历了20多年婚姻生活的世俗浸泡，华丽的丝绸，在烟熏火燎的日子里铺展成朴素温暖的老棉布。去年秋天，我和妻子去寻访当年那开着酸菜鱼小火锅、卖凉椅拖鞋高压锅的老巷子。老巷子里，驻留着我们的恋爱时光，但老巷子早已被拆迁，取代的是幢幢耸入云天的高楼。庆幸的是，那天我们居然见到了当年老巷子里卖卤鸭的张大爷，他已经93岁了，大爷寿眉如霜，不过面色红润，还一惊就认出了我们。我们在那里的石凳上坐了一阵子，同大爷絮絮叨叨地怀着旧，昔日包浆浸透过后的老街老巷市井人家，慢镜头般一帧一帧回放，成为过去岁月里的不朽。这样的一种怀旧，或许是生活中不经意之间的简单仪式，但世事浮沉后，依然能够重温一下岁月沉香。

一个从城市回到老家山野居住的朋友，给自己雕刻了一枚“好木沉香”的印章。他说，其实人和好木一样，有的人不在身边了，但在心里，还涌动着怀想的沉香。沉香的香，它让一个脾气火爆的人，目光里也有着梅花鹿的温良。沉香的香，它让一个迷茫的人，镇定之中找到再次出发的方向。

人到中年，熙熙攘攘中过往的繁人事，常常让一颗心在老屋檐下结起的层层蛛网中尘封已久，麻木而冷漠，更少了热情和关怀。这时候，特别需要一种沉香，泛动起我们生命湖面上的粼粼波光。我更想拥有的是，有几个散发精神沉香的老朋友，一直安慰我心中。



诗歌

让温情飞起

铁兵

一只游鱼
在你浣纱的小溪
贴着你的肌肤小憩
偶尔泛出一丝丝的涟漪
那是释放的某种气息

当严冬袭来
在冰冷的水里
也会隔着冰面天天寻觅
那种欲见不能的焦虑
让底世界不能沉寂

沉
香

沉香，是一种树木的名字，它属于树木中的贵气物种。这种树，表面分泌出一层金黄明亮的油脂，看花了眼，恍然以为是从树的体内，缓缓溢出的晶莹之泪。我查阅了沉香的来历，果然，这种树身上泛出的油脂，其实是受到了自然界里的雷电、狂风、虫蛀的袭击，或是遭受到人为破坏后，在树木自我修复过程中分泌出的油脂，尔后受到真菌感染，所凝结成的分泌物就是沉香。这种叫沉香的树，让我在林海中万千树木激荡起的风声里，独自投去敬意的目光。沉香之树，让我明白一个人，在经历了人世沧桑后，也许会溢出沉香树一样的泪，但最终凝聚成精神质地的琥珀，发出一种灵魂深处的动人幽香。

古时候用树木溢出的油脂，可以制中药，名字就叫沉香。明朝“药神”李时珍在他的药书里这样描述过沉香：“木之心节置水则沉，故名沉水，亦曰水沉；半沉者为栈香，不沉者为黄熟香。”凝望故国历史的乳雾袅袅中，李时珍先生衣袂飘飘，这个与蜜蜂一样勤劳的郎中，穿越漫漫29年的大地山水，撰著52卷，全卷共190多万字，载有药物1892种，收集医方11096个，绘制植物精美插图1160幅，这就是《本草纲目》。

李时珍的这部“东方药物巨典”，其行云流水的文笔，完全可以当作一部植物志来细嚼慢咽，想一想今天，有多少植物的名字，我们其实喊不出名字来，成为沉默的大多数，读这部书，可以呼吸到天地之间的葳蕤草木之香，还可以对植物们的家族身世来一番深切地探寻。再溯流而上，张仲景、孙思邈、王好古、朱丹溪……摩挲着这些古代医学家的皇皇巨著，在苍老时光中，散发出幽幽古意沉香，这种沉香，源于他们对植物属性最生动逼真的书写，源于他们对治病救人这一行为路径的不懈探索和深厚关切。

金庸在武侠江湖里说，女人最销魂的体味，是发出一种类似麝香的气息。年少时读武侠，也梦想意外之中遇到这样一个女子，成为我生命皮囊的骨肉依附。后来我相遇的县城女子，是薄荷味的清雅，她出生在一个裁缝家庭，有一颗米粒般洁白的小虎牙，其家门对面，就是我常去买诗歌刊物的一家邮亭。那些年，她家每周大致吃3顿肉，红烧、慢炖、蒸炒，差不多都是这个小虎牙的女子在油烟滚滚的厨房忙碌。当我穿着劣质西装，打上皱巴巴的领带第一次去她家，怯生生地感到手脚无措。那天晚饭，女子的妈为我碗里夹了好几块肥肉，我一抬头，见女子正羞怯地望着我，那眼神也分明在鼓励我，我妈给你夹的菜，快吃呀快吃呀。我似乎在一瞬间坚信了，她就是我要寻找的女子。

经历了20多年婚姻生活的世俗浸泡，华丽的丝绸，在烟熏火燎的日子里铺展成朴素温暖的老棉布。去年秋天，我和妻子去寻访当年那开着酸菜鱼小火锅、卖凉椅拖鞋高压锅的老巷子。老巷子里，驻留着我们的恋爱时光，但老巷子早已被拆迁，取代的是幢幢耸入云天的高楼。庆幸的是，那天我们居然见到了当年老巷子里卖卤鸭的张大爷，他已经93岁了，大爷寿眉如霜，不过面色红润，还一惊就认出了我们。我们在那里的石凳上坐了一阵子，同大爷絮絮叨叨地怀着旧，昔日包浆浸透过后的老街老巷市井人家，慢镜头般一帧一帧回放，成为过去岁月里的不朽。这样的一种怀旧，或许是生活中不经意之间的简单仪式，但世事浮沉后，依然能够重温一下岁月沉香。

一个从城市回到老家山野居住的朋友，给自己雕刻了一枚“好木沉香”的印章。他说，其实人和好木一样，有的人不在身边了，但在心里，还涌动着怀想的沉香。沉香的香，它让一个脾气火爆的人，目光里也有着梅花鹿的温良。沉香的香，它让一个迷茫的人，镇定之中找到再次出发的方向。

人到中年，熙熙攘攘中过往的繁人事，常常让一颗心在老屋檐下结起的层层蛛网中尘封已久，麻木而冷漠，更少了热情和关怀。这时候，特别需要一种沉香，泛动起我们生命湖面上的粼粼波光。我更想拥有的是，有几个散发精神沉香的老朋友，一直安慰我心中。

王太生

人活在世，总有喜好和癖好。一次，有个人问我，你有喜好吗？你的喜好是什么？我回答他，有啊，当然有，二三两酒，七八只虫子。

我这样说，虽有些戏谑的成分，但它概括了我的某种生活态度。

二三两酒，是有前提的，朋友聚会的情况下，平素一个人喝酒我是不干的。有朋友在场，在接地气的小酒馆里，把盏对坐，如穿布衫一样亲切，节奏缓徐，耳闻唧唧市声，彼此话语平和，肢体舒展，筋络畅通。

二三两，是一个男人起码的酒量，没有这个数，上不了场，不用劝也不藏量，喝过酒，侃侃而谈，或者尽兴而归。

对饮者的过度溢美，属于遥远的李杜年代。二三两是小情趣，喝过开心，写文章思路也打得开。当然，有人滴酒不沾，他有其他小爱好，只是与酒无关。

这一点，就像我从前遇到过的小虫子。我喜欢小昆虫，曾于草木深处近距离打量过它们，有时也拿一两只放在手心把玩，再把它们放了，不能弄疼弄伤它们。我喜欢小昆虫，保留对小虫子的兴趣，是用来保存一个男人身上仅有的天真。

凡人总是相通的。朋友老鲁，也喜欢虫子，他用相机微距拍虫子，在老鲁眼中，所有的虫子都是美丽的，触角清晰的蜗牛，能数出薄翼上纹路的蜜蜂……虫子远比想象中还要好看。老鲁说，虫子都很敏感，要拍到它们，除了轻手轻脚，还要屏声静息。一次，老鲁在林子里，拍到蝉的羽化。一只蛹，用一对挖掘足将自己固定好，然后背部微微开裂，成虫的头和胸慢慢出来，接着，前、中、后足会依次而出。它翻过身来，用足抓住自己蜕下的壳，使腹部挣脱束缚，整个身子就出来了。

这样事，不止发生在普通人身，文人与酒、与虫子，也有大喜好。先说酒。梁实秋先生就好酒，他在《饮酒》中说，酒实在是妙，几杯落肚，平素道貌岸然的人，绽出笑脸；沉默寡言的人，也会议论风生。据说，梁实秋6岁时陪父亲在北平致美斋饮酒。连喝几盅之后，微有醉意，父亲不让再喝，他便倒在旁呼呼大睡，回家才醒。梁实秋在青岛时，看山观海，久了腻烦，呼朋聚饮，三日一小饮，五日一大宴，有时结伙远征，近则济南，远则南京、北京，不自谦抑，狂言“酒压胶济一带，拳打南北二京”。

再说小虫子。京城玩家王世襄喜蛐蛐，他曾在胡家楼李家菜园后面那条沟，捉过一条青蛐蛐，“八厘多，斗七盆没有输，直到封盆。”王世襄这样描述当年捉蛐蛐的情形，“高粱地，土湿叶密……豆棵子一垄一垄地翻过去，扣了几个，稍稍整齐些，但还是不值得装罐。忽然噗的一声，眼前一亮，落在前面干豆叶上，黄麻头青翅壳，六条大腿，又粗又白。”老顽童喜不自禁，一个架势扑了过去，拿着罩子的手激动得颤抖，不敢果断地扣下去，“怕伤了它”。

二三两酒，要众人平起平坐，酒桌上不分主次，



喜欢焚香，是一个“香痴”，香可净气，老黄闲来无事，找个精致小铜炉，燃一炷香，然后闭目静坐，独处幽室，六根清净。

二三两酒，七八只虫子，是说明这个人的生活闲适、简单。饮小酒，指叩桌案，晚风轻拂，听小昆虫子欢鸣。

这样的事，不止发生在普通人身，文人与酒、与虫子，也有大喜好。

先说酒。梁实秋先生就好酒，他在《饮酒》中说，酒实在是妙，几杯落肚，平素道貌岸然的人，绽出笑脸；沉默寡言的人，也会议论风生。据说，梁实秋6岁时陪父亲在北平致美斋饮酒。连喝几盅之后，微有醉意，父亲不让再喝，他便倒在旁呼呼大睡，回家才醒。

二三两酒，



七八只虫子

相互客气，也不需要谁去恭维谁。

七八只小虫子，蛐蛐儿、螳螂、蝈蝈儿、剑角蝗、独角兽……它们在某个墙角爬行或鼓翼而鸣。喜欢小虫子的人，看到它们眼神清亮，尤其怜爱，怜爱一秋天。

人皆有所好，明人张岱自谓，“好精舍，好美婢，好娈童，好鲜衣，好美食，好骏马，好华灯，好烟火，好梨园，好鼓吹，好古董，好花鸟……”喜好弄得太多太杂，也分不清他到底喜好什么？一个人真正的味道也就无法从捉摸。

对普通人而言，有二三两酒，七八只小虫子，也就足矣。

二三两酒带来口腹之欢，是物欲的，七八只虫子让人心情愉悦，是精神的。

杯小乾坤大，虫微一季鸣，这个人心中有大满足。

桑麻之美

钱续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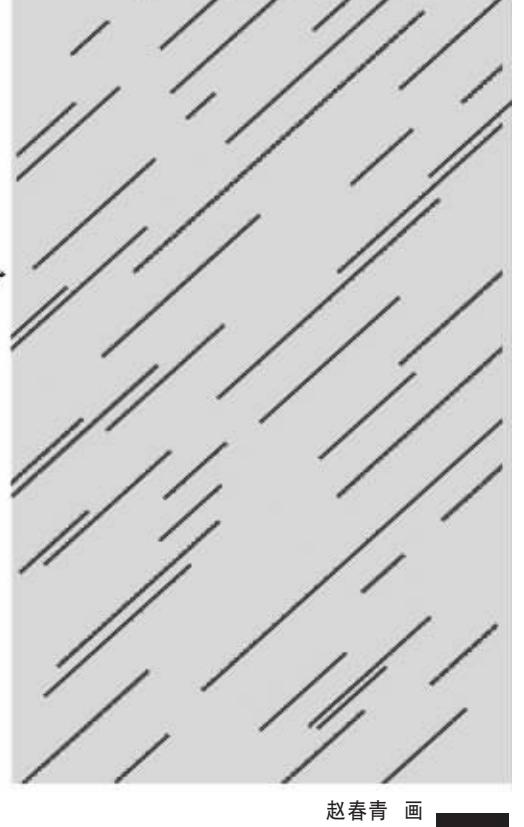
早年读诗词歌赋，看诸子百家，尽管是囫囵吞枣，不求甚解，却意外发现桑与麻绝对称得上亲兄热弟，常肩并肩地在典籍史册中“携手同行”，譬如孟浩然的“开轩面场圃，把酒话桑麻”、陶渊明的“乡见无杂言，但道桑麻长，辛弃疾的“闲意态，细生涯，牛栏西畔有桑麻”等等，皆赋予乡间这两种比较常见的植物。

虽然同为司空见惯的植物，但是两者还是有着本质的区别，桑为树木，经年而长；麻是庄稼，一年一生。古人之所以常常将它们并列而称，这是一对借代，借“桑麻”之名，代“纺织”或“劳作”之意。中国的汉字就是这般意蕴丰富，如此含蓄深邃，你不妨借机联想一下，陌上的桑树，在桑叶青碧的四月，一双巧手的采撷该是多么忙碌；垄边的老农，在烈日炎炎的酷暑，一份丰收的喜悦该是多么舒心……这样的画面在文人墨客的眼中美则美矣，而在布衣百姓的心中，可以受益、能够实用，则是他们孜孜以求并引以为荣的——当然，这也是一种美，一种达到甚至超过心理预期的绝美的稻谷之美。

分而言之，在我看来，桑之美在于形——无论秀挺的枝干还是鲜嫩的叶片，从阳春三月开始，在乡村都堪称一道靓丽的风景。故乡的桑树似乎都不是十分高大，枝干也不过手臂一般粗细，它们散植于竹林边，增埂上，庭院中，绽出的新芽在春雨的滋润下，仿佛无数双卵形的手掌，一夜之间便齐刷刷地伸向熟稔的家园。刚刚舒展开来的桑叶呈青碧色，迎着阳光仔细仰看，其通体透明，经脉毕现，如同一块澄澈照人的璞玉。可是为了竹匾中已经蠕动的蚕宝宝能够享受到“饕餮盛宴”，成群结队像罗敷一般的村姑们，头顶裹着布巾，手臂挎着竹篮，在晨曦微露的时分，就忙着四处采撷桑叶了。当然，这柔嫩的桑枝随手可触，采的过程用一个词来形容——捋。然而蚕宝宝非常“贪得无厌”，随着身躯的增长，食量也大得惊人，采摘桑叶的难度自然“水涨船高”，我们这些顽皮的男孩子是在父母的“威逼利诱”之下，也被迫加入到采桑的队伍中。攀爬是我们的强项，故乡的桑叶大多下了我们的足底，不过精明的我们绝不会对桑叶“竭泽而渔”，否则到了四月底五月初，就无法享受到那红得发紫的桑葚了。

蚕宝宝的完美归宿是作茧自缚，然后化茧抽丝，最终在巧姐绣女的手中，变为缕缕绸缎。这期间，肯定少不了纺织的过程，不过与纺织密不可分的还有麻。麻在我的故乡分为两种：黄麻与红麻。随着夏季的来临，黄麻与红麻相互较着劲儿，呼啦啦地直往上蹿，等到长至一人来高时，被连根拔起的命运也就为期不远了。印象中，关于麻的唯美画面至少有两个：一个是烈日下的晒麻。剥了皮的麻，被父亲晾在庭院中的竹竿之上，那场景就像村头面坊所晒的挂面，何等的恢宏壮观。一个是油灯前的纳鞋，那时家中还没有通电，母亲总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就着昏暗的灯光用麻线纳着鞋底。

人们常说，柔和粹连在一起，是故乡的代名词；而我说，桑与麻站在一起，是老家的风景。这风景因为有父老乡亲忙碌的身影，而使人终身难忘；因为有亲兄热弟携手的温情，而使人兴趣盎然；因为自己曾经懵懵懂身在其中，而让人美美联想，悠悠回味……



赵春青 画

关 鑫

在乡下，剃头棚就是这个村庄的新闻中心，大到国际形势，国家政策，小到家长里短，以及气候、收成、庄稼的价格走向……村子里的老爷们聚集在这里交流信息，他们随意坐在简陋的座椅上，自觉排队，依次理发、刮脸，享受着剃头匠无微不至的服务，然后带着各种消息的消息满面春风地离去。

一把推子、一把梳子、一把剃刀，五十年如一日。工具换了茬又一茬，剃头的人由青丝满头到苍苍白发，剃头匠就在推剪修剪中养家糊口，迎送日月。

剃头匠最关键的是用好剃刀，一个宽一寸左右，大约三四寸长的钢刀片，按一个木柄，没有任何防护，这种工具，手法不娴熟是不敢用的，开始的时候，少不得要给顾客刮得见了血，受人责骂，只能自己不断练习，找到那种手感。

手感受到练习，剃刀要打磨。所谓学徒，也是从磨刀开始的，不会磨刀就学不成手艺。

磨刀石要准备两块，一块青石板，质地细密坚硬，叫做硬磨石；一块浆石，质地软糯，称为软磨石。就像写毛笔字之前要研墨一样，浆石要先蘸了水，用它在硬磨石上磨，直到磨起了黏糊糊的浆水，此时把刀片按在青石板上反复磨，刀片一定要平放，用力要均匀。

要想磨好一把剃刀，通常，右手持刀，靠近胸前这一面要磨350下，另外那一面要磨300下，要有

50下的差，这样可以保证剃刀足够锋利，不至于“卷刃”，而且用起来也顺手。

除了剃光头，一般无需每剃一次头就磨一次刀，平时要保证刀的锋利，可以在荡刀布上荡刀。荡刀布是剃头匠的法宝，是一条由生牛皮和帆布制作的布带。荡刀布高挂在墙上，剃头之前，剃头匠左手拉住布底的把手，把布拉直，右手满把攥住刀柄，拇指跟食指对捏住刀柄后部的防滑槽，这样可以快速地反转剃刀。然后从上往下，刀背在前往下拖，到底时刀背为轴把刀刃反转，这样刀背在前刀刃在后往下滑。先连续往下拖三下，第四下到底部时转刀刃，后面几下一正一反。注意落刀时不要拍在荡刀布